####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第 8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 8月 9日(星期2 )上午 9 時 30分

二、 地點:本局廣告管理科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秘書應榮 記錄:陳信宇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表

#### 五、討論提案:

#### (一)、陳俊吉建築師事務所

、人体及	口处未叶手劢	//		
建築物名稱	住宅增建工程		使用分區	原工業區 現為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原工廠及附屬設 施(1~4 樓) 增建住宅(第 5 樓)	建築基地	地址	台中市南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下橋子頭段 343-47 地 號
請復核事項使為施為申為基築層用廠,第請住地物樓	案執及都住第一次理否探系,及都住第提供垂乃探工用房計區在第請公直須告業。 附劃,樓核使增另書區~4屬改可用。用建外,有樓設變否途 建一檢提	說明	橋區工宅 有 建宅報子為建區 及 藥,告頭工使擬附增有物原書風段業字辦面建關辦原,書風段業字辦種建	基地位为47 343-47 地位为47 一个,原理 75 一个,原理 75 一个,原理 75 一个,原理 75 一个,原理 75 一个,原照 75 一个,原照 75 一个,原照 75 一个,原照 75 一个,原照 75 一个,原照 75 一个,原照 75 一个,原照 75 一个,原照 75 一个,原则 75 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請以他棟化方式地質鑽探報告書	-		· 全負責,亦可重新辦理地

#### (二)、林偉琦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建築物用途建築物用途建造執照號碼	佳福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店舖、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 店舗、集合住宅	建築	分區 址 號	第二、第三種住宅區 台中市北屯區 台中市北屯區軍和段 165,166地號等2筆地 號
請	地下三層地上十 地高程差 2.1m, 責計算認定,提請	說明	之最低點 是否得以 (+0cm/最 (+210c (+105cm) 積。(詳)	三面臨計劃道路,臨路 與最高點高差達 2.1M, 基地臨 20m 軍福十九路 (抵點)及 6m 計劃道路 m/最高點)之平均值 )視為 GL,計算建核 附件一),提請複核。 最高點及最低點之高程

## 結 本案地面層建築面積請以甲部 論 平均值計算建築物高度。 (三) 王榮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變更使用執照		使用:	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診所、住宅	建築基	地	址	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 北屯路 525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地	地	號	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0053-0022 地號
請設停車空	申請店舗、自行增 間變更使用為診 下增設停車空間計 計。		- \	為 6129. 所以符合 6129.79- 6580.2 1 如設停	領使用執照實設總容積 .79m2 小於 6580.2 m2, 今規定。現因本案變更原 行增設停車空間。經 行增設,所以實。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 6129.79+(S2 户)15.63+(S3 户) 15.99+(S5 户) 15.23=6176.6m2 小於 6580.2 m2,所以符合規 定。且無慮損害他戶權益。
- 二、本案一樓申請店舗、自行增設停車空間變更使用為診所,原自行增設停車空間非「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所定之法定停車空間,所以免繳納停車空間代金。

結論

- -、本案請建築師重新檢討扣除該自設停車位後之總容積計算,如不影響法定停車位數量即同意辦理,如法定停車位不足,請以繳納停車代金辦理。
- 二、 另請查明該社區住戶規約有無就停車異動限制規定,並應依其 規定配合辦理。

## (四)陳世展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鑫大略建設拾貳 層集合住宅、店 舗新建工程	建筑	使用	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G-3 店舗、H-2 集合住宅	築基地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99 府都建建字 第 00657 號	<u>المار</u>	地	號	西屯區中仁段 290 地號
請復核事項 一個東西區學數核 依有後重中西	中市建縣 一	說明		(里區西區本車層間檢有地、南為案空及及附市區西屯第擬間地獎位下) 电地三依鼓下勵置	位、 作品 医

制要點)之第三點(建築 物高度比:建築基地面 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 地、廣場、河川.....其他 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 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 等寬度計入,提請復核。 貴局惠核。

結 本案請將獎勵停車放置於地下一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論 工篇第61條規定檢討。

### (五) 朱健章建築師事務所

		- 1 - 1 - 1					
建築物名稱	角	住宅新建工程	建	使月	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金	住宅	築	地	址		
建造執照號	虎碼		基地	地	號		南區下橋子段 258-70、258-181 地號
請 型態住	宅之	村徳地區之透天 上停車空間可否 建室内空間・	說明		車少獨宅間審、車間置	地空設棟不,查 位計於	(樹德區)第一人 (樹德區)第一人 (樹德區)第一人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昌	) 懇	請 貴局惠核。

結 本案室內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則同意一樓設置室內停車 論 空間,並請切結告知消費者之義務。

#### (六) 杜德馨+李世聰建築師事務所

	必優德建設太順 段店舗住宅新建 工程	建築	使用分	产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舖住宅	基地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北屯路太順段 60 地號

申	建築基地留設退縮騎樓地		_	`	本案基地屬變更台中市都市計
請	設計疑義。				劃(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
復	100 1 3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計劃範圍-廍子地區)細部計劃
核					範圍,面臨 25M 太順路。
事			=	`	依細部計劃指定應留設 4M 騎
項					樓或無遮簷人行步道, 詳專案
					檢討後騎樓及無遮簷人行步道
					示意圖(附件一)。
			三	`	本案基地申請人為增進土地之
					利用及建築規劃設計實用性,
					並配合鄰地已興建完工之建物
		說			同一街廓都市景觀風貌之完整
		明			性與美觀,本案擬亦自願退縮
					無遮簷人行步道建築,退縮空
					間標示為退縮騎樓地並計入法
					定空地。退縮留設部分,是否
					依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條、15條之1及建築技術規
					則施工篇第28條之規定辦理,
					檢附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地
					籍套繪圖及本案配置圖(附件
					二)敬請貴局惠核。

# (七)陳世榮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	物名稱		建	使用	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	<b>基物用途</b>	住宅	築	地	址	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建造	b執照號碼		基地	地	號	台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137.138.143.144 地號
申	建築物	高度比之計算得		<b>-</b> 、	本案基地	位於「新市政中心專用
請	否計至	「廣兼停95」,提			區南側」	,西側鄰接 20m 惠文路,
復	請復核	0	<del>-</del>		南側鄰接	15m 大墩十街,對側為
核			説明		「廣兼停	•95」(詳附件一)。
事			4/7	二、	依本區細	ョ部計畫規定,「廣兼停
項					95」建蔽	率及容積率均為 0%,且
					已開闢完	成為平面停車場(詳附

結 本案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示意圖規定檢討應留設騎樓。

件二),另依	「都市計畫	<b>畫公共設</b>	施
用地多目標係	使用辦法_	規定,	廣
場僅得作為「	地下使用	]」(詳附/	件
三)。			

三、本案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否依據「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原則 表」規定,計至15m 大墩十街對 側「廣兼停95」(詳附件四)。

結 本案為廣兼停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 8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論 8201507 號函解釋(如後附件),廣兼停得否視為永久性空地,請依該 函釋辦理。

## (八)李振裕建築師事務所

論政部請釋。

建築物名稱 元大證券金 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用途 (G1)證券經 (80) 府中建造執照號碼 使字第 357 照	建築 建块 地	地 址 二段 46 號
申請 計劃法台灣省清 計劃法台灣省	為證 以上 限於 層及	[人 日該樓層以下已變更為商業品,屬]
結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	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請建築師另函內

## 臨時動議(一)、建造管理科

- · ·	-14 -14 (	/ /C/C   C	• '			
	物名稱	台灣塔及城市願 景館新建工程 服務諮詢、餐 飲、賣店、觀景	建築	使用		本基地屬公園用地,編 號為公139 水湳經貿園區中央生
廷杂	物用途	臺、環境品質監 測站	基地	地	址	態公園
建造	執照號碼	(辦理國際競圖 中)		地	號	本基地屬公園用地,編 號為公139
請追	園定 一 用,提 中公一率 建 种、一率 转	經宗核 生 9 基 規 9 年 9 日			基按部(園圓細地中地30等三畫本未物建3.本計算前地水計尚建面部編央範M四 圖案位高築6 案4建道位滴畫未築積計號生圍4條道)建於度設高得. 蔽路宣榜: 36 4 6 5 5 6 6 5 6 6 5 6 6 6 6 6 6 6 6 6	及置幾書發書的書戶 整理 整理 整理 整理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結え		<b>公園用地依都市計</b>	- 畫	7		

結 本案中央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規劃為一宗基地,且中央公園內之「公論 兼道」主要用途為公園使用。故台灣塔及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得以公139 用地範圍視為一宗基地檢討建蔽率,並以30m-89 認定為面前

道路。
<b>退路。</b>